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6-032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眉山秦川智能传感器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0万元	不适用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眉山秦川智能传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秦川")的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由公司为眉山秦川在2026年8月3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期间,与中国银行办理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并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眉山秦川智能传感器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2MABPL0Q77R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14日
注册地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甘眉工业园区南区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喷涂加工;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4,976.02 / 15,345.76 负债总额 / 5,801.42 / 5,453.63 资产净额 / 9,174.60 / 9,892.13 营业收入 / 2,818.89 / 3,944.48 净利润 / -717.53 / -2,771.0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眉山秦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与发展战略,具备必要性。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对其经营活动实施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与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其业务发展需求,助力子公司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对其经营管理与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管控;目前被担保人具备正常偿债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秦川眉山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2.1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5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半导体制造、设备及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3日(星期四)至9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iuri@jiuri.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半导体制造、设备及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赵国锋先生

董事、副总裁(代行总裁职责):张齐先生

独立董事:欧伟胜先生

董事会秘书:郝蕾先生

财务总监:张玉峰先生

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3日(星期四)至9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iuri@jiuri.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58330799

电子邮箱:jiuri@jiuri.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6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兴投资)、天津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龚晋晖、纪雪峰、万力、俞文山和郑一心共同投资设立天津马蹄湖概念验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马蹄湖基金)。马蹄湖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5,000.00万元,其中公司拟认缴出资575.00万元,在马蹄湖基金中占比1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投资基金进展情况

2026年8月20日,公司与马蹄湖基金其他合伙人正式签署了《天津马蹄湖概念验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26年9月1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瑞兴投资的通知,马蹄湖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天津马蹄湖概念验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MA82RUJ03F

出资额: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2026年8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凌志)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市南开区科研东路西侧天津科技广场6-2-3063(天开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还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后续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技术发展、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投资项目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在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无席位,不参与基金的投资决策行为,无法完全控制基金的投资风险。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密切关注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和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至9月1日通过现场投资者交流会的形式接待了投资者调研,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基本情况

调研时间:2026年8月26日至9月1日

调研方式:现场投资者交流会

调研机构及人员名称(排名不分先后):华源证券、华创证券、中信证券、长江证券、财通证券、国联民生证券、申万宏源证券、财达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金资管、中信资管、长城基金、中银基金、建投基金、国联基金、明世伙伴基金、工银瑞信基金、招商基金、泰康资产、恒安标准人寿保险、中国人寿养老保险、阳光资产、昊泽致远(北京)投资、合煦智远基金

公司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柳思颖女士、投资者关系经理祁忠慧先生

二、调研主要内容

问题1:公司新船投产后是否有产能爬坡期?

回复:公司针对新船实施前置客户开发与货源储备,在船舶正式交付前对接客户、落实货源线索;新船办妥全套营运资质后即可投入营运,产能爬坡周期较短,能够实现投产即运营,运力可及时释放。

问题2:国际油品运输与化学品运输景气度之间的关系是怎么样的?

回复:国际油品运输与化学品运输市场存在较强关联。一方面,红海航线绕行、巴拿马运河通行效率扰动等因素,会同时作用于国际油运与化学品运输市场,推升航距、降低船舶周转效率,对两类市场共同形成影响。另一方面,二者景气度存在间接传导效应:原油航运景气上行时,会吸引部分成品油轮转向原油运输市场;若成品油航运景气提升,则部分兼具成品油与化学品运输能力的"摇摆运力"将回流油运市场,进而收紧化学品运输市场有效供给,改善化学品航运供需格局。

问题3:公司后续的外贸化学品运力投放是否已有客户储备?

回复:公司已组建专业化国际业务团队,核心人员具备深厚行业积淀与海外客户资源。自布局国际化学品运输业务以来,公司持续深耕海外市场,稳步拓展国际客户,海外市场认可度持续提升,为后续外贸化学品运力投放储备了客户基础。同时,公司船队呈现年轻化、绿色化、高端化特征,相较于市场老旧船舶具备综合竞争优势,有助于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与订单机会。

问题4:公司后续是否还有老旧船舶处置计划?

回复:公司持续践行运力优化策略,常态化对各在营船舶的运营状况、运维成本、货种适配性开展评估。对于涂层老化、运维成本较高、碳指标压力较大的老旧船舶,公司将择机予以处置。老旧船舶处置节奏将综合考量二手船市场行情、新船交付节点等因素统筹安排,实现新旧运力平稳衔接,保障公司经营持续稳定。

问题5:公司外贸化学品业务的发展目标是什么?

回复:全球化学品航运市场受炼化产能布局调整、地缘冲突带来的贸易路线重构等因素影响,运输距离呈拉长趋势,对行业需求形成支撑。供给端,全球化学品船队整体老龄化加剧,绿色合规相关标准持续收紧,为拥有年轻化、绿色化、高端化化学品船队的船东带来发展机遇。在此行业背景下,公司以"打造全球化学品航运新标杆"为目标,稳步扩大高端绿色外贸化学品运力规模,完善全球客户服务体系,持续夯实船舶管理能力,致力成为具备全球竞争力的化学品航运服务商。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本公告中如涉及对外部环境判断、公司发展战略、未来计划等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7,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27日~2027年3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13.268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761.4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41元/股~14.9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6)。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报告书》及有关规定的约定,自2026年6月23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80元/股(含),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92,983股(含)至4,385,964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325,000,000股的0.67%至1.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4,132,680股,占公司总股本325,000,000股的比例为1.27%,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4.9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2.41元/股,已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614,79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1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2 优先股代码:3600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收到业务总监朱峰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朱峰先生因到龄退休原因辞去本公司业务总监职务。本公司董事会接受其辞呈,该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朱峰	业务总监	2026年8月31日	2027年1月8日	到龄退休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朱峰先生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任何不同意见,亦无因本人辞任需知会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截至本公告日,朱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90,132股。朱峰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进行管理。

本公司董事会对朱峰先生为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对本公司的影响

朱峰先生的辞任不会对本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3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2 优先股代码:3600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24

●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2

● 最后交易日:2026年9月3日(星期四)

● 赎回登记日:2026年9月4日(星期五)

● 停牌起始日:2026年9月4日(星期五)

● 赎回股份注销日:2026年9月7日(星期一)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9月7日(星期一)

● 终止挂牌日:2026年9月7日(星期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9月5日非公开发行0.5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优先股简称:南银优2,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赎回信息如下:

一、本次优先股赎回履行的程序

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本公司董事长、行长、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及监管部门的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本公司2026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使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本公司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复函,对本公司赎回本次优先股无异议。

二、本次优先股赎回方案

(一)有关日期

最后交易日:2026年9月3日(星期四)

赎回登记日:2026年9月4日(星期五)

停牌起始日:2026年9月4日(星期五)

赎回股份注销日:2026年9月7日(星期一)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9月7日(星期一)

终止挂牌日:2026年9月7日(星期一)

(二)赎回规模

本公司拟赎回全部0.5亿股本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人民币50亿元。

(三)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

(四)赎回时间

2026年本次优先股派息日,即2026年9月7日(因9月5日为周六,顺延至9月7日)。

三、本次优先股停牌的提示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拟申请2026年9月4日对本次优先股停牌。

四、本次优先股终止挂牌

根据本次优先股赎回工作安排,本公司本次优先股将于2026年9月7日起终止挂牌。

五、其他说明

1.本次优先股赎回款由本公司自行直接发放。

2. 本次赎回的优先股在优先股股东证券账户中直接记减,赎回后本公司南银优2优先股股数为0。

3.如在股份记减当日,因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优先股股东所持优先股发生司法冻结或质押的情况,且账户中正常股份数量小于应记减股份数量,导致股份记减失败的,该账户持有的优先股不再参与本次优先股赎回。

六、咨询方式

关于本次优先股赎回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5-86775067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2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2 优先股代码:3600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先股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拟赎回"南银优2"优先股,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360024	南银优2	优先股停牌	2026/9/4			

本公司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关于赎回0.5亿股优先股的无异议复函,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于2026年9月7日(因9月5日为周六,顺延至9月7日)全额赎回本公司于2016年9月5日非公开发行的0.5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拟申请于2026年9月4日对本次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24;优先股简称:南银优2)停牌,并于2026年9月7日对本次优先股赎回注销。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海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申报期: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1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9月17日

● 回售期内"芯海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芯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2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芯海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芯海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8月31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芯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芯海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芯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回售的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芯海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2.4%,计算天数为49天(自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9月7日),利息为100*2.4%*49/365≈0.32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芯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芯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15",转债简称为"芯海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14日

(四)回售价格:100.3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芯海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9月1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芯海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芯海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芯海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2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芯海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芯海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168545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发生时间:2026年8月1日-2026年8月31日

● 被担保方名称: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博")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本期担保发生额:人民币0.10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被担保人中有无公司关联方: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3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63%,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3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63%。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间,发生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1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3%。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80亿元的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6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5亿元。预计额度有效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及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4.3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63%,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3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63%。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附件1: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担保明细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债权人	本期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涉及反担保
1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ctech New Energy Spain S.L.	子公司	金融机构	234.23	连带责任保证	2026/8/20-2027/2/13	否
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ctech New Energy Spain S.L.	子公司	金融机构	78.08	连带责任保证	2026/8/20-2027/8/17	否
3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ctech New Energy Spain S.L.	子公司	金融机构	146.39	连带责任保证	2026/8/21-2027/2/20	否
4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CTECH NEW ENERGY SOUTH AFRICA	子公司	金融机构	505.75	连带责任保证	2026/8/25-2028/8/21	否
合计					964.45			

注:1、美元人民币折算汇率按2026年8月31日中间价6.7828计算;

2、欧元人民币折算汇率按2026年8月31日中间价7.8344计算。

附件2: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人民币 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Arctech New Energy Spain S.L.	16,650.18	13,356.20	3,293.98	23,869.72	1,416.85	1,291.88	1,580.44	-288.57	476.72	-298.52
2	ARCTECH NEW ENERGY SOUTH AFRICA	4,580.40	3,482.06	1,098.34	4,480.20	355.06	128.59	145.77	-17.17	-	-21.29